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拟与关联方张海波、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借款，预计累计关联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司的子公司江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拟与关联方李云卿发生关联借款，预计累计关联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关联关系概述

张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波控制的关联法人。

李云卿持有公司 852,800 股，持股比例为 3.28%，同时李云卿为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注册号/ 身份证号	企业类 型	法定代表 人
张海波	南京市秦淮区西白菜 园都市名园	32041119 720910** **	自然人	--
李云卿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 发区双港东大街 1269 号宿舍	36011119 490515** **	自然人	--
深圳中港龙 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 道贝丽南路 4 号国家 珠宝检测中心大厦 9 楼 A 室	44030110 8318435	有限责 任公司	张海波

(二)关联关系

张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波控制的关联法人。

李云卿持有公司 852,800 股，持股比例为 3.28%，同时李云卿为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为：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张海波及关联法人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借款。具体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张海波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预计累计关联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述借款均不收取利息。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李云卿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借款。具体为：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李云卿借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上述借款不收取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临时性资金周转，不收取利息，该方式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等规定，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关联双方实现资金资源的优势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为临时性周转，免收利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属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难题，降低融资财务成本，该关联交易价格合理、自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